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期间参加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 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5），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目前疫情形势严峻，为保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对疫情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对注意事项做出如下提示：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心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通讯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会议召开方式

公司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会议召开方式。股东以通讯方式参会的登记要求与原会议登记要求一致。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会议接入信息，请获取接入信息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本人使用相关信息，勿向其他无关人员分享。未在登记时间前完成登记报名参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现场会议召开方式的调整外，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维业股份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通讯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通讯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通讯会议：股东本人出席通讯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通讯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会议召开地点：因疫情原因，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通讯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不设置现场会议场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商业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 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特别事项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关联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上午9:00—下午18: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意事项

1、公司将向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会议接入信息，出席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接入，并携带登记参会文件的原件，参会股东经审核通过后可以参会，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通讯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茜、詹峰

联系电话：0755-83558549 指定传真：0755-8325870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621
- 2、投票简称：维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15:00（通讯会议召开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量：_____股；

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
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 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商业保理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 号码/法人股东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 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 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載的相同）。
-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